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9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川珽

被　　告　陳志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位在桃園市桃園區，並未居住在臺北市南港區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件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7、97頁），且本件侵權行為行為地亦在桃園市龜山區（見本院卷第33、57頁）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記載本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本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簡吟倫